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彭啟洋

電話：04-3706-1345

電子信箱：e-327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2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辦法、DM

(A09030000E\_1140032494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32494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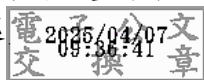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有關內政部消防署辦理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  
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  
各1份，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14年7月31日止，請鼓勵所屬  
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33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生正確  
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  
文宣教材，特舉辦旨揭競賽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學校  
所屬師生，鼓勵踴躍參加競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